

上 篇

市场秩序原理

第1章 秩序分析的一般理论框架

1.1 秩序：涵义、特征和判断

通常，如果一个国家或社会战火不断（如波黑）、偷盗成风、通货膨胀严重、吸毒贩毒盛行、游行示威不止，我们都会认为这个社会处于一种无序状态，至少是秩序混乱。相反，如果一个社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稳定增长、市场繁荣、犯罪率低，则认为这个社会秩序井然。那么，秩序是什么呢？

一、秩序是反映系统运行稳定性的一个标志

秩序是一个系统范畴，它是和系统相联系的概念。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秩序反映的是系统的一种运行状态。具体地说，它是指系统各种构成要素在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状态的稳定性程度。由于系统是由多种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各有不同的行为特点和运行规律，因而在系统运行时它们相互之间可能协调，也可能不协调。如果系统的各个要素能协调发展，并共同取向于系统的目标，则这种状态就是有序的；反之，如果这些要素之间互有摩擦，有的支持系统的目标，有的反抗系统的目标，并导致系统运行偏离原有的目标或出现某种程度的无规律的振荡，则这种状态就是无序的。我们通常所说的政治秩序、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等都是就社会经济系统而言的。这一系统由政府、政党、众多的民族和社会成员，诸多的产业、企业、消费者等构成的。在运行过程中，这些要素之间有时协调，有时不协调，有时出现矛盾和

摩擦。如果彼此都以发展经济为中心，并统一在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个重心上，则该系统就能维持较好的发展秩序，至少不会出现严重的骚乱；但如果各个要素都强调本位利益而忽视系统的总目标，则势必导致民族矛盾、社会矛盾、产业间和企业间的矛盾等，那么社会就会缺乏稳定性，处于一种无序状态。总之，秩序是反映系统运行稳定性的一个标志。稳定则有序，有序便稳定。

二、秩序的特征

秩序是社会经济运行状态的一种反映。由于社会经济运行本身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因而秩序也往往表现出一些固有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有：

第一，多变性。秩序不是固定不变的。首先，在哲学上，运动、变化是绝对的，静止、不变是相对的，秩序亦然；其次，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社会经济系统的秩序是各要素动态协调的结果，这种协调只能在一定的时空下实现；再次，由于系统具有开放性，系统的运动受内在条件和外在环境的制约，外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系统的运行特征以及秩序或稳定性都有可能改变。因此，内在条件的变化和外在环境的改变都会使秩序发生变化。

秩序的多变性并不必然造成系统的混乱和无序。秩序变化有两种情况：一是从无序向有序的转变；二是从有序向无序的转变。通常，这两种情况交替发生，使系统运行状态相对稳定。只要掌握正确的方法，及时调节秩序变化的方向和节奏，则我们仍可以在经受一系列冲击的基础上使系统运行相对有序。

事实上，经济学上的宏观调控、社会学上政府的行政职能或社会管理职能等，都旨在维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有序地发展。纵观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许多国家的政府因未能及时、正确地调节内在秩序而导致内战、政府更迭等。前苏联东欧国家的剧变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也有许多国家能一次次战胜来自内外诸多

方面的挑战而使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我国市场化取向的改革历程就是一个成功的典范。多年来，我们虽然多次经历了通货膨胀、投资膨胀、结构矛盾以及下岗失业问题等的冲击，但国民经济依然保持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势头。这正是我们政策合理、宏观调控措施得力的结果。

第二，综合性。主要有两个层次的含义，其一，秩序反映的是系统的总体状态。秩序是受多种要素，事实上是系统的每一要素影响的。系统秩序的形成是该系统所有内在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律和规则协同作用的结果。所以，研究分析秩序问题必须综合考虑这些方方面面的要素。其二，秩序的综合性还指总系统秩序和子系统秩序之间的关系。由于系统是由众多子系统构成的，每一子系统又各自存在秩序问题，因此，从这个角度看，系统的秩序则表现为一系列微观秩序的迭加和总合，这也是一种综合性或总体性。

秩序的这一特征为我们分析秩序、维护秩序提供了一种重要的思路。既然宏观秩序是一系列微观秩序的合成，因此，要保证宏观上的秩序就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微观上各个子系统的秩序；二是各个子系统之间的耦合秩序。例如，我们系统考察电力市场的秩序。根据秩序的综合性，宏观上应把握住这样两个问题：（1）各电力企业的内在秩序。主要解决、理顺电力企业的内部关系问题。（2）各电力企业之间的耦合秩序。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生产和流通之间的耦合秩序。电力企业有电厂和供电之分。电厂主要是从事生产，供电则是流通。由于我国目前的电力企业都是国有企业，而且属垄断性的产业，生产和流通企业之间的交易对象、买卖价格等都是由政府加以规定的。因而，两者难免在价格、利益分配上产生矛盾。例如销售每一度电，供电企业的所得往往大于电厂的所得。因此，政府必须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关系，否则电力市场的秩序便难以维持。其次，不同地区之间电力供应的耦合秩序。我国按大区设立了电力（集团）企业，但

这并不意味着各个企业负责各个地区的电力供应。也就是说，电力生产是区域性的，但电力需求和流通又是全国性的。电力市场是统一的。这样，生产的区域性和需求的全国性使得地区之间的电力供应秩序又变得十分重要，这又是需要重点协调之处。一旦各大电网之间的供电秩序发生混乱，则全国的电力业秩序和经济发展都将受到重创。再次，在区域电力市场上，国有电力（集团）企业和地方电力企业的耦合秩序。通常，地方电力企业只能生产而不能自设供电网，其电力供应仍需通过电力（集团）企业的供电网进行。那么，两者之间的耦合采用代理关系、租赁关系还是买卖关系？如何作价？如何划分责任范围？如此等等。这里的秩序问题显然又是十分重要的。可见，通过先分层后综合，我们就可以把握秩序的全貌。这就是利用了秩序的综合性的特点。它对于我们调节秩序变化、维持系统的秩序具有重要的方法论上的意义。

三、秩序的判断

秩序的判断可以从三个层次进行，即行为判断、过程判断和结果判断。

第一，行为判断。即根据主体行为判断秩序优劣。行为判断主要是根据各个主体的角色要求去评判他们的行为，以便对系统的秩序作出一个基本的评价。如果主体行为不规范，不符合角色的要求，则系统内会出现“角色错位”和一定程度的混乱，这样的系统自然是缺乏秩序的。因此，我们把行为判断看成是秩序分析第一位和基础性的因素。

对于市场秩序而言，行为主要指社会成员和企业等经济主体的活动。在不同的分析框架中，出于不同的目的，对社会成员和企业的角色有所不同，因而行为规范和标准也就有差异。例如，在分析我国劳动力市场秩序时，这里的行为主体应该是劳动力和企业。在这里，社会成员充当了劳动者的角色，企业则是劳动力的

购买者。我们可以从劳动力的内在质量、供应行为、劳资双方的交易行为等角度去判别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秩序。

从行为出发判断系统的秩序是秩序分析和判断最常用的方法之一。

第二，过程判断。所谓过程判断是指根据系统运行的有关情况对秩序作出评价。过程判断的标准主要包括：（1）系统运行的内在规律性。违反客观规律必然会导致秩序混乱。（2）系统运行的中间目标。根据系统的目的性理论，系统运行总存在着一定的目的或目标即终极目标。通常，有关主体在根据终极目标设计系统的结构时还设立一系列的中间目标。设立这些中介目标一方面是便于在运行过程中逐步导向系统目标；另一方面也是便于宏观调控，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些中间目标无疑应成为过程判断的标准。（3）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突发事件。正常情况下，系统运行具有一定的波动，但这并不影响系统的总体上稳定性。如果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较大的波动或频繁地出现波动，这就表明系统运行的内在秩序存在障碍因素。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会影响总体秩序。另外，一些突发事件也反映系统的不稳定性，严重的甚至会使系统发生裂变。

过程判断在经济系统运行分析中被广泛采用。通常，政府十分重视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过程，并注意从经济规律、中间目标以及价格、企业运行、就业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对宏观经济运行的秩序作出综合分析。

第三，结果判断。这是指从系统运行的结果来评价秩序。通常，这种评价的主要依据或标准有：（1）结果与目标是否一致。系统运行往往是周期性进行的。一个周期终结时还需导入下一周期。前一周期结束时的秩序状况将直接影响下一周期的运行。因此，设立终极目标来评判系统的秩序是必要的。通过比较，一方面可以对前一周期的总体秩序进行分析，另一方面又对下一周期的运行具有指导意义。（2）社会效益或“外部性”。系统运行的结果将对

外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在经济学上称为“外部性”。它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如果是后者，破坏了外部秩序，则不能说该系统运行是有序的。环境污染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如果一个地区虽然发展了经济但破坏了环境，那我们也不能说它是有序的。

从行为、过程和结果去评价秩序各具特色。通常，行为判断是基础，过程判断是主要内容，而结果判断则带有总括性和全面性。对于不同类型的系统而言，秩序的判断并不一定需要从这三个方面进行完全的分析，有的系统只需从行为和过程两个层次判断即可。因此，秩序的评判要因系统而异。

1.2 制度、预期和秩序

在社会经济系统中，对秩序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制度。制度是秩序的基础。当然制度本身并不直接决定秩序，它是通过影响人的预期来起作用的。这里的机理是：制度影响预期，预期影响行为，行为决定秩序。因此，研究秩序必须首先明确制度、预期和秩序的关系。

一、对制度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人是社会的产物，是由社会塑造而成的，离开了社会就不存在完整的人格。这一观点用另外的方式来表达，即人是制度的产物。社会成员的一切行动都受制度的制约。

那么，什么是制度呢？制度学派代表人凡勃伦把制度和个人思想意识联系起来，他认为制度是“大多数人的思想中普遍具有的确定的习惯。”^①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之一霍奇逊认为，制度是

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通过传统、习惯和法律约束和作用力图形成固定的、规范的行为模式的一种社会组织。在这个错综复杂、有时易变的世界里，正是这种高度的固定性和规范性，才使得社会科学得到了运用于一切实践的可能。”^①美国著名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斯在《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一书中指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了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制度变迁则决定了社会演进的方式，因此，它是理解历史变迁的关键。”^②在内容上，他认为制度包括人类用来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任何形式的制约。安德鲁·斯考特(Andrew Schotter)则借助于博弈论对制度作了严格、精确的规定，他假设某一群体(P)的行为存在一定的规律性(R)。当这些人处于某一往复情境(S)中，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则R便是一种制度。这些条件包括：(1)群体中的每个人都遵守R；(2)每个人都认为其他人会遵守R；(3)在其他人都遵守R时，每个人都宁愿遵守R；(4)如果某个人背离了R，那么某些或所有剩余的人都将背离之，并且由于大家都背离了R，因而使得群体的状况糟于遵守R时的状况。^③

对制度的分析还是社会学、文化人类学、哲学、历史学等学科的重要研究对象。例如，在社会学中，制度往往和规范联系在一起，甚至把后者看成是制度的代用语。他们认为，制度、规范等概念“与社会科学中许多其他概念一样，反映社会系统的特征，而不代表系统内部个别行动者的特征”，它们“指明人们认为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传统或正确的”。

尽管不同的学者、不同的学科对制度的解释和理解各有侧重，

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3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③ Ander Schotter,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1.

但他们有共同之处，而且这些共同点把握了制度的本质。我们认为，制度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制度是属于群体的范畴，它不等于个体行为，不与个人行为或群体作为一个独立主体的行为相联系。制度是宏观层次上的概念，而个体行为是微观范畴，两者不在一个层次。制度是一个群体概念，每个人不能组成社会也不可能形成制度，谈及制度必然涉及到两人或两人以上组成的群体。从本质上看，制度是群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没有群体，没有共同约定，也就谈不上制度。制度首先出现在人际交往方面，在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发生关系或联系的“边界”上。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每个人总要与其他人交往，这种交往可以有很多层次，例如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往、个人组成群体与其他群体及个人之间的交往等。无论是哪一个层次的交往行为，都需要有一约定俗成的东西进行规范，这些约定或习惯就是制度。缺乏制度的社会是不存在的。一个社会可以没有法律，没有正规规则，但不可能同时也没有统一的习俗。否则，即使存在也必然是混乱无序的。正是在这个高度上，我们认为制度是社会秩序的基础，没有制度便没有秩序。在人类发展史上，制度残缺、结构失衡的社会通常是秩序混乱、民怨沸腾，最终被新的制度结构所代替。由此，人类发展史可以被看成是一部制度变迁的历史。这便是历史学中的“制度学”的立足点。美国经济史学家诺斯便是这一领域的杰出代表。

第二，制度虽然是群体范畴，但又是和个人行为相联系的。任何一种制度都反映在个人行为上，也就是说，个人行为是制度的载体，离开个人行为便谈不上制度。制度对社会的影响是通过规范、约束社会成员的行为来实现的。事实上，社会学、经济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之所以重视对制度的研究，主要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每个社会成员的行为中都带有制度的痕迹。特别地，现代新制度经济学正是带着这样一种观念去批判新古典理论的“理性人”、“经济人”以及“最大化”等假设的。新制度理论是在批

判西方新古典理论把个人看成是其自身“内在的且常常是不变的偏好和信念的囚犯”等一系列前提假设中发展起来的。由于没有把个人看成是受社会环境影响的主体，新古典经济学把个人偏好或嗜好的变化看成是经济系统的外生变量，因而离现实太远，缺乏说服力。新制度经济学通过强调制度对个人行为的影响而对新古典经济学进行了修正，并把市场、国家和制度看成现代市场运行的三大要素。制度影响个人行为，从而也影响秩序的形成和转型。

第三，制度是人类行为规范的总称。在一个社会中，个体行为会受到来自方方面面、各种各样的约束，包括道德观念、风俗习惯、法律等。这些决定人们相互关系的制约的总和便是制度。可见，制度的内容是很广泛的。通常，按照制度的生成方式，制度可分为正规规则和非正规制约。

简单地说，正规规则是社会通过一定的程序而形成的规范。在民主社会中，它是指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规章、条例等而对个人、个体行为所形成的约束；非正规制约是社会通过传统、禁忌、习惯、道德等而形成的约束。对一个社会而言，正规规则通常是由立法机构、政府等制定的，例如我国的《宪法》、《民法通则》，规范经济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经济合同法》，以及政府部门所制定的各种条例规章等。所有社会成员只能在这些约束规定的范围之内从事有关活动，否则将会受到惩罚。正规规则有一套相对稳定的、专门的机构负责监督和实施，我国的司法部门及行政监督管理系统便属于这类机构。新制度经济学把正规规则归结为三种类型，即“政治（及司法）法则、经济规则和合约。政治规则可广义地定义为政治团体的等级结构、以及它的基本决策结构和支配议事日程的明晰特征。经济规则用于界定产权，即关于财产使用，从中获取收入的权利束，以及转让一种资产或资源的能力。合约则包含着对交换中一个具体

决议的特定条款。^①这和我们通常所作的按内容进行的分类基本一致，只不过他们很重视产权，并把产权问题视为一切经济问题的中心和实质。这可以说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大特色。另外，他们也很重视合约。这是由于他们把社会经济运行看成是一系列的交易行为，交易是由合约加以规定和维持的，所以合约就成为对双方行为的制度性规定。非正规制约是制度的基础部分，它深深埋藏在社会成员的意识或潜意识之中。非正规制约首先来源于文化或价值观念的遗传。人类在与大自然斗争的过程中相互结成关系，即生产关系。处理这些关系的方式和习惯逐代遗传，前人对后代产生制约作用。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文化、价值变迁的过程中有内容上的变化和更新。非正规制约的另一来源是正规规则的延伸和应用。正规规则的运用将对社会成员产生普遍的影响。这些影响将融合在他们的价值观念、行为习惯之中，并且逐代相传，从而对后辈形成非正规制约。同样，非正规制约也可能成为正规规则的来源。社会成员取向比较一致的且值得在全社会推广的行为惯例、禁忌、风俗、传统可以通过法律或条例的形式规定下来，使其从“合理”发展到“合法”。

二、制度能形成稳定的预期，促进交易

在一个社会中，制度为什么如此重要呢？它能解决什么问题，具有哪些功能呢？我们认为，制度的重要性首先归结为能够在全社会形成稳定的预期。正是这种稳定的、一致的预期促进交易，维护秩序。制度的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制度能减少不确定性。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要不断发生交易关系。在交易过程中，个人将面临一系列的选择或决策。例如，个人在商店购物时要决定购什么、购多少、购哪一种品牌、在哪家商店购买，而且对所购商品还有一定的价格预期（通常是一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6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定的价格范围，即最高价和最低价）。新古典经济学假定获取信息不花成本，消费者的信息是完全的，并且能“免费”、准确地作出自己的理性选择，因此他可以在不冒任何风险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即所有的决策都是确定型的。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总是很愿意参加交易，社会也就可以不需要任何刺激交易的手段或激励。然而，现实生活并非如此。获取信息需花一定的成本，个人所能得到的信息通常是有限的。而且，更重要的是，个人也没有必要获取全部信息才能作出选择，所以，个人的决策往往是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作出的。既然信息不完全，就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风险，此其一。其二，还存在一定的“信息偏在”问题。^①也就是说，交易双方并不一定在交易过程中都能公开全部的信息，特别是双方常常会隐瞒对自己不利的有关信息（假冒伪劣产品销售、倒买倒卖等行为都是这方面的极端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参加交易的另一方就会面临潜在危险，甚至在交易时他或许还没有意识到。这也是一种不确定性。其三，在有些交易情况中，交易一方因有特殊情况（如交易太复杂、交易时间紧张等）而不能认真研究有关信息。这里也存在不确定性。总之，在现实的交易、交往中，不确定性是无处不在的。那么，为什么在存在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的情况下交易仍会存在而且还频繁进行呢？有一种解释是交易双方甘冒风险。在管理或决策理论中，有专门的通过期望值和经验数据（概率）处理不确定性问题的计算方法，以协助决策。但这种解释和做法仍然没有在理论上给出一个充分的说明。实质上，真正减少这种不确定性，并促使双方达成交易的是制度。制度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稳定的结构。一方面，它使交易一方对另一方形成一个良好的预期，即相信对方能按制度规则行事，我对制度、规则了解多少，理解多深，对方也会对制度有同等程度的认

^①这是植草益所提出的术语，参见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13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识，并遵守制度；另一方面，即使一方违背制度仍可利用正规规则通过约定的（法定的）程序进行保护和处罚。这也更加促成了预期的形成。由此可见，制度能减少了不确定性，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良好的预期，并促成交易的实现。

第二，制度能有助于社会成员形成一种内在的激励结构，使他们参加交易，增进效率。制度的这一功能是和上述减少不确定性联系在一起的，是后者的延伸，既然制度减少了不确定性，那么它同时也就提供了一种激励结构。如前所述，在新古典经济学所假设的理想社会中，不存在风险交易是不需要激励的。但在现实的社会中，制度是风险这种激励就必不可少，制度正是由社会提供的促进交易的一种激励手段或机制。这种机制之所以能起作用，关键在于它帮助社会成员形成稳定统一的预期。

第三，制度能有助于消除外部性或外在性。外部性是福利经济学的一个基本概念。它指个人或个体的某一行为在给自己带来边际效益的同时，还对外在于他的社会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可以是增进社会边际收益，也可能是增加社会边际成本。前一种情况是外部正效应或称外部经济，后者为外部负效应或称外部不经济。现实生活中，具有外部性的行为很多。对于具有外部正效应的行为，社会会持支持态度，这也是我们希望得到的。但对于具有外部负效应的行为，社会则持反对态度。如何限制这些外部负效应呢？这就需要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制度“起源于行动的外在性，此种外在影响难以为简单的交易所控制，这就意味着接受外在影响的人难以控制相应的具有外在性的行动”。^①这就需要社会或群体通过制度来解决。

三、制度、预期是秩序的基础

社会通过制度所形成的预期促成了交易。与此同时，它还对

^①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27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

秩序具有维持和保护的作用。没有制度，没有稳定的预期，便没有秩序；没有合适的制度，就没有良好的秩序。

为了说明制度对秩序的重要性，我们先看一看没有政府、不存在政体的社会的秩序状况。按照通常的理解，社会经济秩序是靠政府维持的，因而，脱离了政府便会形成无政府主义，就没有秩序，或者说是秩序混乱。然而，实际情况并不总是如此。

人类历史学家伊文斯·普林查德考察了努埃尔部落的生活。他发现“尽管有潜在的偷窃和混乱，但努埃尔人事实上往往生活于相对和谐的环境中。尽管努埃尔人捕牛，他们往往捕其他人的牛，但在部落内捕牛是相当罕见的。努埃尔人似乎避免了由追逐自利所引起的潜在受损效应，他们即便在没有法院、警察等等这些西方社会专门用于保持和平和阻止违约的正规制度时也这样做。”^{9①}在这个例子中，虽然不存在政府，但社会内部仍然能维持一个良好的秩序。那么，是什么力量在维持这种秩序呢？答案显然只有一个，那就是制度，即人们在日常交往中形成的习惯、风俗、准则、道德等。借助于这些制度，人们相互之间有了明确的了解，形成了稳定的预期，减少了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了稳定的结构，引导人们互不侵犯，依制度行事，相互协作。由此可以看出，制度是一个正常运行所须臾不可缺少的因素，一个社会可以没有政府，但不能没有制度。制度是和社会而不是和政府相联系的。制度及由此而形成的预期，是维持秩序的根本性因素。

在存在政府的现代社会中制度对秩序的维护作用是否也存在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在民主社会中，制度对秩序的作用主要在两个方面：其一，一方面，政府维护秩序离不开伦理、道德等的支撑；其二，法律法规等本身就是政府维持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政府干预并不否定制度是秩序的基础。政府维护秩序必须借助于制度这一手段。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不同的情况下制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5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度对秩序的维护作用有不同的表现，主要有两种情况：（1）在秩序从混沌向有序转化的过程中。这种情况的起点秩序混乱。为此，政府会采取有关措施整顿秩序，甚至强制性地恢复秩序，以保持社会经济稳定地发展。在这里，政府调节和干预是第一位的，制度对稳定秩序只能起辅助性的作用（然而，这种作用却是持久的、稳定的）。当新秩序形成以后，政府的强制措施会逐步撤消，制度又成为维护秩序的稳定力量。（2）在秩序从有序向混乱转化的过程中，秩序在逐渐丧失。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潜在矛盾或摩擦公开化，政府调节出现失误，制度与社会经济发展不协调等三种情况。在前两种情况下，制度都在试图阻止秩序危机，只不过是其他方面的力量超过了制度的力量。可见，在这里，制度对稳定秩序是十分重要的。在第三种情况下，制度本身对秩序起了破坏性作用。但这并不是说制度对秩序不起基础性作用。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制度僵化或激进，不适应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才破坏了秩序。这也从反面证明了制度的基础作用。

1.3 秩序的变化：影响因素和作用过程

如前所述，秩序具有多变性。那么，社会经济秩序的变化是如何形成的，是由哪些因素促成的，影响机理又是怎样的呢？

一、制度变迁影响秩序

制度对秩序的基础性影响，在动态上就表现为制度变迁改变社会的预期结构从而影响秩序，导致秩序发生变化。

制度是人为形成的，是人在反映社会经济客观状态的基础上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以规定的。它是主观的产物，但又离不开客观，是反映客观的主观结果。可见，制度和客观现实可能协调，也可能不协调。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制度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随着

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战争、政府更迭、区域迁移等，制度总是在不断变化着。更有一些国家，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会主动、自觉地调整既存的制度，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速度，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改革。可见，制度的变迁、发展是常态。事实上，制度往往在形成初期会保持一般相对稳定的期间，随后就会不断变化，走向新的状态。为此，我们必须专门考察制度变迁必然对秩序产生重要的影响。下面，我们把制度变迁分为三种情况，即制度僵化、制度激进、协调变迁来考察对秩序的影响。

1. 制度僵化。

制度僵化是指一个社会制度变迁的方向、过程等与社会经济固有的发展方向相悖，从而导致制度和社会相脱节，阻碍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是一种常见的现象。事实上，经济在增长，社会在发展，文化在进步。如果制度不及时、经常性地自我调整和创新，不进则退，最终势必自我僵化，成为发展的障碍。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改革、制度创新应是任何一个社会所不可缺少的。美国学者所提出的“轮到美国改革了”也是可以理解的。

是不是任何一个社会都会走向制度僵化呢？直观地看，制度僵化是制度没能及时、主动适应发展和变化的结果。这里有几种可能：一是有关管理者缺乏变革创新意识，因而未能把握时机，迟迟不主动进行变革；另一种可能是社会阻力太大，阻止变革的力量和决心超过了试图变革的一方，从而使变革搁浅，“坐以待毙”。这两种情况都是导致制度僵化的原因。制度僵化将阻碍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最终导致社会僵化。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曼库尔·奥尔森（Mancur Olson）在《国家兴衰探源》一书中分析了这种情况。他认为，制度稳定的社会容易产生集团和组织，从这些集团中会分化出许多“分利集团”，这些集团是阻碍变革的主要力量，它们的存在会阻碍新技术的采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从而降低经济增长率，阻碍社会进步，导致社会僵化。